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
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 90235 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020207375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宗明
23020002187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影
23020001190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专项说明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终止实施并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的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96,949,997.03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6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通过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分别用于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佳电公司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佳电公司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5,000.00万元，由子公司天津佳电实施。公司分别在本公司及天津佳电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175197888888、0302085529100015984），用于存放、使用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集资金。

二、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项目节余或超支原因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00.00	351,200,000.00	157,000,000.00	143,327,614.11	91.29%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194,200,000.00	194,200,000.00	100.00%	注 2
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注 1
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9,800,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注 1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36,327,614.11		

注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450,000,000.00 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50,000,000.00 元，项目备案号：西青发改许可[2013]104 号，环保批文西青环保许可函[2014]1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过资本市场募集，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原募集资金实际承诺投入额为 450,000,000.00 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0 元，现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000.00 元，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3,000,000.00 元，其中 98,800,000.00 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9,000,000.00 元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9,8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194,2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327,614.11 元（含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79,199,102.31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91.29%。

注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420.00 万元。

三、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故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天津佳电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分别在本公司及天津佳电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175197888888、0302085529100015984），用于存放、使用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2、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转入金额	账户转出金额	余额	备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活期存款	450,000,000.00	36,472,286.12	436,327,614.11	50,144,672.01	
天津佳电飞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北假日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活期存款		143,327,614.11	143,327,614.11	-	注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营业部	173975086080	理财账户		16,446,172.05	16,446,172.05	0	注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23001685151050513110	理财账户		16,440,053.07	16,434,441.60	5,611.47	注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理财账户		1,812,911.32	1,808,175.30	4,736.02	注3
合计				450,000,000.00	214,499,036.67	614,344,017.17	50,155,019.50	注1

注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8月31日节余50,155,019.50元，募集资金专户初始投入资金4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收益36,482,633.61元（包含理财收益35,711,739.18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770,894.43元），募集资金支出436,327,614.11元（包含工程项目支出143,327,614.1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4,200,0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98,800,000.00元）。

注2：天津佳电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0302085529100015984）截止2018年8月31日，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为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工程支出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公司175197888888转入。该账户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43,327,614.11元，2014至2018年8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收益共计225,311.18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该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天津募集资金项目已终止并转让，故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注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14年12月29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29

日)内滚动使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2016年3月10日,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6年3月10日-2017年3月10日)内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7,000.00万元。

(3)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4)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理财账户(银行账号:173975086080、23001685151050513110、1276013594286288)累计使用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16笔,理财收益35,711,739.18元,截止2018年8月31日理财账户尚有余额10,347.49元未转入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75197888888)。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天津佳电于2018年8月30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0302085529100015984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海通证券、银行及苏州佳电所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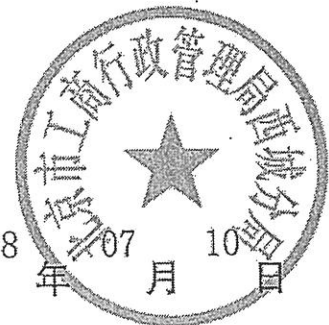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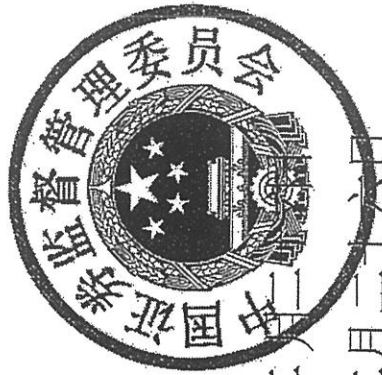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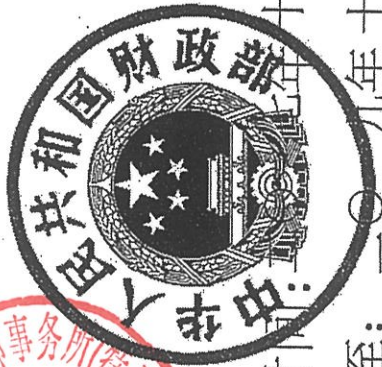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唐宗明
 Full name: 唐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6-18
 Date of birth: 1966-06-18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606181015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660618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200021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4720423194

证书编号: 230200011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分公司
 2018年12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